附錄十五

104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
甄審正、備取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報名考生請勿填寫

姓 名		電 話	
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居留證統一證號）		手 機	
錄取情況： □正取／□備取（名次）_____／ □未錄取，類別代碼_____，志願代碼_____ 校系（組）、學程：_____			
複查原因（請詳述） 年 月 日			
複查結果（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）			

說明：1.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並以正楷書明結果及複查原因。

2.複查以1次為限。

3.請填妥本申請表，於 104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2：00 前傳真至「所報名之甄審校院」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甄審校院已收到傳真，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，概不受理，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。